

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合杆整治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20318-1034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ZC-08-22009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招 标 代 理：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1
第七章	合同格式	74
第八章	需求清单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合杆整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4-18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318-1034**

项目名称：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合杆整治项目

预算编号：**1722-6420011408**

预算金额（元）：6466517 元

最高限价（元）：6466517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合杆整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66517 元

简要规则描述：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合杆整治项目，主要包括茸梅路相关四个路口的合杆进行整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投标截止前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须具备通信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本市备案在建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内通过查询结果页面查看在册且无本市备案在建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3-26 至 2022-04-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4-18 14: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开标时间：2022-04-18 14: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除网上报名外，还需发送资料到 1018626853@qq.com 进行验证：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法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3）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2021 年度(或 2020 年度)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

（4）（可选）现场验证日前一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

（5）（可选）现场验证日前一个工作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注：1、以上材料证照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其他材料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21-577813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7721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明凤

电 话：021-677216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联系人：戎俊 电话：021-57781386 传真：/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邮 编：201620 联系人：单明凤 电 话：021-67721668 传 真：021-67721723	
3	项目名称	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合杆整治项目	
4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沪松路路口、茸梅路茸平路路口、茸梅路文翔路路口、茸梅路梅家浜路路口	
5	建设内容	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合杆整治项目，主要包括茸梅路相关四个路口的合杆进行整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需求清单。	
6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目管理 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财务监理 单位	已落实
7	建设资金来源	已落实	
8	项目出资比例	政府 100 % ； 国有 / % ； 集体 ； 私营 / % ； 外资 / % ； 其他 / % 。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招标范围	依照图纸所标明的项目及需求清单所有内容。
11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u> / </u>
12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3	投标人应具备本标段实施的条件	资质条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本市备案在建项目， <u>该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提供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在册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u>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5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请自行前往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如有，另行通知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2 年 4 月 6 日 16 时 30 分</u>
18	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	如有另行通知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采购公告</u>
19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八章“需求清单”、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22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1）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附册：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将附册放进商务标中上传，且和商务标合并装订） （4）电子文件：提供已标价需求清单电子加密文件 1 份（后缀名为 BS4），已标价的需求清单电子文件（后缀名为 GBQ6 或 QYS），

		<p>备用电子文件 1 份。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清单组价文件等各类文件，中标后由中标人再另行提供清单组价文件。</p> <p>为防止商务电子文件读取失败，建议电子文件一份为载入光盘，一份为 U 盘。</p>
2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1) 商务标、技术标和附册，可单独成册也可合并成一册；</p> <p>(2) 电子文件：单独成册，载入光盘或 U 盘。</p> <p>(1)、(2) 册的装订均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p>
24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p>商务标、技术标、附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p> <p>正本与副本：<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含备用电子文件）：单独包装</p> <p>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p>
25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	<p>采购人：<u>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u></p> <p>项目名称：<u>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合杆整治项目招标</u></p> <p>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_____</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p>
26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项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即开标地点）	<u>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具体会议室以当天电视屏幕为准）</u>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9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p>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_</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30	开标前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1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按电子平台要求进行开标及解密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
3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u>履约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 10%</u> 履约担保于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出具。
35	低价中标风险担保金	1、需提供低价中标风险担保金的情形：当中标价比最高投标限价低 20%及以上时，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交低价中标风险担保金。 2、风险担保的形式： <u>保证金形式；</u> 3、风险担保金额： <u>担保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履约保证金。</u> <u>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低价中标风险担保金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选择重新招标。</u>
36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37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交
38	其他注意事项	1、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2、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下级公司同时参与投标的，采购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时拒收其下级公司的投标文件。 4、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及低价中标风险担保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除依法进行处罚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并按沪松府【2018】32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招标投标市场准入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建管【2018】52号《松江区建筑市场信用“黑名单”管理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告，限制其两年内不得在松江区参加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得从事区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项目经营管理活动。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最终金额按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结算计算基数，经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金额结算，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
40	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

	<p>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p> <p>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因素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项目”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

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

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需求清单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法定期限内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

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服务用途的空间，了解服务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6 本项目若在施工过程中对本项目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及沿街商铺建筑物等的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7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项目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12.8 本项目供中标单位使用的场地有限，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但不得影响周边村民的安全、生活及公共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12.9 本项目项目现场外接公共道路，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12.10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土方、场内建筑垃圾外运、余土、淤泥外运或缺土购置、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且按相关规定、业主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土方专运工作。服务过程中若产生建筑垃圾须做到当日及时清理，不得占道，不得影响周边道路及行人通畅等，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土方项目中分别开列的挖填土、运输及处置报价清单分别进行报价，其中运输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卸点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且应按照《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项目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3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

12.11 本项目如需在现场搭建服务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搭建，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12.1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项目已完项目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1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服务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4 本项目实施场地为道路，人车流量较大，现场无材料堆放场地，现场不允许搭建临时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材料堆放场地且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堆放，由此产生的二次驳运、材料运转、临时设施调度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服务措施费中包干使用。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包含投标报价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技术标书两部份构成。

13.2 商务标和技术标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

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标

16. 1 商务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供）；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供）；
- (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5) 商务投标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6) 已标价需求清单
- (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投标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商务报价

19. 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 2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 3 投标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或本招

标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相关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营业执照；公告要求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的无本市在建项目证明；

(3) 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

(4)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须加盖公章；

(5) 2021 年度(或 2020 年度)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内开具的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可选择）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可选择）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如有）；

23. 技术标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 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3.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项目投标方案：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综合能力自述；
- (3) 合杆服务方案；
- (4) 管理措施（包括管理方式、队伍建设、工作规范及装备设备配置、人员稳定措施等）。
- (5) 各类服务承诺书；
- (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书证明等（如有，加盖公章）；
- (8)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项目实际工期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 (9)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的业绩等简介）；

23.2.2 本项目的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服务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2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

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9.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29.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29.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6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五、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

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 其他

43.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3.2 投标人在踏勘服务现场时必须遵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的《关于踏勘现场安全规定》的有关条款, 具体规定有: 注意行走安全; 对不明电缆、电线及管道等尽量绕道行走, 不要去碰动; 在恶劣天气(高温、暴雨、大雾)情况下踏勘现场的, 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等。

43.3 服务期间的用水、用电及服务人员的食宿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服务期间的道班房、服务机械、器具设备和材料停置堆放场地亦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做好与周边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及附近居民的便民利民等协调工作;

43.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43.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 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 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3.6 在中标人进场后, 如实际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书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则应当事先征得采

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承包本项目，所发生的损失由原中标人承担。

43.7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3.8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3.9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采购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服务排水必须经沉淀池过滤后，方可排入就近市政雨水窨井内，各投标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和上述要求设置沉淀池，并考虑防汛、防台需要，制定措施方案，确保排水通畅，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自报，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中标中标服务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投标人应将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相关所有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图纸。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项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实施范围

本项目承包人自行实施的项目范围如下：本项目需求清单和实施图纸。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本项目无）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项目见第五章“需求清单”中“专业项目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项目设备见第五章“需求清单”中“材料和项目设备暂估单价表”。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本项目无）

（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需求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项目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项目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本项目无）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项目属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项目，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项目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项目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 _____。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具体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项目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项目实施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项目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实施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项目实施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项目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1) 本项目竣工时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赔偿金具体标准为：1) 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

(2) 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赔偿金的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前条规定的标准。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项目师予以澄清，除项目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项目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实施

6.1 安全防护

6.1.1 在项目实施、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实施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实施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实施、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项目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项目安全实施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实施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 安全文明实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实施费用和实施安全措施

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实施人员，做好进场实施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实施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实施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实施的技术要求向实施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实施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实施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项目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项目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项目的实施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项目和实施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实施安全的需要和(或)项目师指示，安装必要的实施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实施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项目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实施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实施中的永久项目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项目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

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项目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有等危险性实施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项目师。经项目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有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项目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项目、土方开挖项目、模板项目、起重吊装项目、脚手架项目、拆除项目和爆破项目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项目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项目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实施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项目的专项实施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实施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项目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实施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实施中的永久项目和所有临时项目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项目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项目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

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实施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实施要求编制实施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实施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项目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项目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实施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项目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级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实施作业区、实施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项目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实施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项目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实施人员、现场和永久项目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实施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项目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项目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项目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6 实施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实施安全措施计划，报送项目师审批。

6.6.2 实施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施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 (6) 各项实施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 。

实施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实施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实施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实施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项目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项目师批准的实施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实施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实施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实施义务,确保文明实施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实施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实施材料和实施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实施临时设施应符合项目师批准的实施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项目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实施责任牌等文明实施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实施或堵塞实施、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实施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实施。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实施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实施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项目、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项目实施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项目实施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项目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实施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项目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项目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项目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项目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实施前不少于 28 天报项目师审批。

6.7.10 文明实施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投标人负责现场渣土（含土方项目、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制定相关措施，并对渣土的处置负总责，对现场渣土（含土方项目、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等所产生的费用应分别开列报价清单，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未单独开列的，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沪松府办【2016】17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和上海市松江区物价局、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项目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 3 号）的有关规定，自报不高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费（放入“安全防护、文明实施措施费”中）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项目现场管理还包括：

- (1) 中标服务商负责土方项目开挖、出土、运输等全过程管理，或分包给专业单位，并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分包单位对土方开挖、装载负分包直接责任。
- (2) 中标服务商编制出土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批后，报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
- (3) 中标服务商加强出土工地现场管理，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车辆进出、渣土开挖和装载作业进行全过程管理。特别是严控车辆超载离场以及落实车辆冲洗措施。
- (4) 渣土运输企业应服从总包单位管理，运输车辆除满足现行要求外，进出场配备电子巡更和通行证，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确保装载规范、车身整洁，确保运输安全。

6.8 环境保护

6.8.1 在项目实施、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项目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

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项目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实施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项目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项目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项目设备、实施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项目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项目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实施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实施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实施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实施工序、工作时间和实施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

6.9 实施环保措施计划

6.9.1 实施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 (2) 实施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实施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实施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实施边坡项目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 _____。

6.9.2 实施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项目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项目师批准的实施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实施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项目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项目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项目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项目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项目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项目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

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 /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实施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实施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项目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项目师，项目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项目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实施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 /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8.4.1 除由采购人负责搬迁的设施外，中标人应对其余所有项目现场周围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加以保护。中标人应了解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实施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

8.4.2 投标人应把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实施组织设计中，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在建筑物(构筑物)四周设置监测点，严密注视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

8.4.3 投标人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费用应计入措施费项目相关明细中。

8.4.4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造成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己负担，采购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8.4.5 若中标人对在实施中损坏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采购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将从应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项目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项目设备如下：_____ 无 _____。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项目设备，承包人应向项目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项目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项目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项目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项目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需求清单中的材料和项目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项目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项目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项目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项目师转交的样品以及项目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项目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项目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项目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项目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项目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项目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项目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项目或修补缺陷。项目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项目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项目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项目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项目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项目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项目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项目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项目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项目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项目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项目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项目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项目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

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项目设备

10.1 本项目需要进口的材料和项目设备如下： 无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向项目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项目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项目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项目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项目量和累计完成项目量(包括永久项目和临时项目)、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实施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项目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实施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实施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实施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项目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项目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项目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项目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项目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项目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项目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项目师的审批。

11.2 进度例会

11.2.1 项目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项目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项目管理的各个方面，由项目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项目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项目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

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师，由项目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项目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项目实施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项目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项目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项目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项目设备和工艺如下：

项目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需求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12.3 本项目需要由项目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项目设备和工艺如

下：**按《上海市建设项目实施监理平行检测的若干规定》沪建交【2013】233号。**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项目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项目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项目。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项目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项目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项目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项目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项目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项目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项目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项目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项目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项目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项目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需求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项目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项目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项目师审批，项目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项目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项目师审批，项目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需求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项目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13.6 实施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实施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项目师审批。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项目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项目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项目师，项目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项目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项目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项目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项目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项目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项目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项目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项目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项目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项目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项目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项目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实施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项目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项目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

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项目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项目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实施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项目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项目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项目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项目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项目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项目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4)项目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项目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项目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中标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项目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采购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15.3 竣工清场

15.3.1 项目师颁发(出具)项目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项目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项目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实施设备和剩余材料(经项目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项目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16.5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建造师,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要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建造师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6.6 根据建市(2008)48号文要求,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除同一项目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实施的登记外)及以上建设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岗位

16.7 建造师必须常驻现场。

16.8. 项目主要材料、制品、设备的要求

16.8.1 技术与质量要求

16.8.1.1 招标范围内使用的主要项目材料、制品、设备（指定分包项目除外）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项目现场并保管，同时，对所有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项目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实施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项目使用的所有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8.1.2 投标人在需求清单报价中，所报价的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人指定品牌的除外）均应标明名称、品牌、等级、规格型号、材质和生产厂家等，中标后除非采购人提出更改品牌、等级、规格型号、材质和生产厂家，均不得更改和进行价格调整，投标人没有标明的，采购人可以要求采用任何品牌、等级、规格型号、材质和生产厂家等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其价格均按投标报价执行且不予调整。

16.8.1.3 对于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暂定单价的材料、制品、设备等，在投标报价时按暂定单价报价，但中标人在采购前应征得采购人在规格和型号、品牌、质量、价格等方面的书面认可，按书面认可调整原综合单价。

16.8.1.4 对于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参考单价的材料、制品、设备等，在投标报价时应当按相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并填报相应品牌，但中标人在采购前应征得采购人在规格和型号、品牌、质量、价格等方面的书面认可，除非采购人提出更改材料、制品或设备，否则组成综合单价的主材、辅材、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其他一切费用不予调整（约定风险除外），如投标人自报品牌与投标报价明显不匹配，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与投标报价相匹配的品牌进行采购，投标人不得拒绝。

16.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落实沪松府规[2019]9号文件内的有关工作，不得以任何各种理由拖延、拒不配合。

16.10 为规范本项目发承包活动，保证项目质量和实施安全，针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项目实施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文）进行查处和处罚

17.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7.1 本项目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中标人应尽量在实施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如采购人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中标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由采购人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中标人提出使用专利及特殊工艺，应报采购人批准，但申报、试验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实施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采购人代表批准。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主要材料、制品、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	备注
市政类规定材料品牌			
1	信号灯	众欣，宝航，澳星	
2	摄像机（及主机）	大华，海康，宝康	
3	交换机	瑞斯康达，兆越，联光	
<p>备注：</p> <p>1、根据以上提供的品牌，投标单位可以在对应材料品牌中选择一种作为自报品牌。投标单位必须自报品牌并按照本附件的表式填写，作为商务标的附表上报。若不报，则视为默认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品牌、型号或系列，在正式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提供的品牌表中任选一个品牌、型号或系列，且不得另行调整费用。在工程实施期间若国家政策有所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执行。</p> <p>2、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所采用的材料必须是对应品牌的优等产品。</p> <p>3、招标文件列出的“主要材料品牌表”不接受贴牌产品；经检测，凡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以及提供的产品的品牌或生产厂家与投标文件的“主要材料品牌表”自报品牌或生产厂家不符的将拒收。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工程延期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投标人得到评委的评分后，再计算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及低价判别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企业性质认定合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客观分	<p>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等行为，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以低于成本价处理。</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u>20</u> 分。其他投标人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 = <u>20</u>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p>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6</p>	20 分
2	主要服务内容方案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主要服务内容方案、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投标文件完整性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程度</p> <p>2、评审标准：根据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实施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度。</p> <p>好的得 10-15 分，一般的得 7-9 分，差的得 1-6 分</p>	15 分
3	特殊气候、	主观分	1、评审内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	8 分

	紧急情况处理		<p>2、评审标准：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的完整程度，考虑的情况是否全面，处置的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及时性，特殊气候条件下的实施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项目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p> <p>好的得 <u>6-8</u> 分，一般的得 3-<u>5</u> 分，差的得 0-2 分</p>	
4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p> <p>2、评审标准：根据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p> <p>好的得 <u>6-8</u> 分，一般的得 3-<u>5</u> 分，差的得 0-2 分</p>	8 分
5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安全文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p> <p>2、评审标准：根据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p> <p>好的得 <u>6-8</u> 分，一般的得 3-5 分，差的得 0-2 分</p>	<u>8</u> 分
6	项目团队组成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p> <p>2、评审标准：根据组织机构合理性、领导机构的健全程度、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实施队伍的健全性</p> <p>好的得 6-8 分，一般的得 3-5 分，差的得 0-2 分</p>	8 分
7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机械、设备配备情况</p> <p>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p> <p>好的得 3-<u>5</u> 分，一般的得 1-2 分，差的得 0 分</p>	5 分
8	进度计划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进度计划控制</p> <p>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p>	4 分

			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差的得 0 分	
10	驻场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保障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驻场服务能力及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 2、评审标准：驻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含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维修技术人员，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用户培训计划及培训大纲是否完备、合理，可执行程度是否科学。 好的得 4-7 分，一般的得 1-3 分，差的得 0 分。	7分
10	综合服务能力	主观分	1、评审内容：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通信或信息等专利技术开发、企业信用等级情况、通信或信息方向的荣誉和奖项、通信或信息服务能力认证情况 2、评审标准：根报提供的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通信或信息等专利技术开发、企业信用等级情况、通信或信息方向的荣誉和奖项、通信或信息服务能力认证情况的证明材料的齐全性、针对性等进行横向比较，好的得 4-7 分，一般的得 1-3 分，差的得 0 分。	7分
<u>11</u>	及类似业绩	客观分	2019 年 <u>1月</u> 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协议书和 <u>竣工验收证明</u> 扫描件，证明材料须缺一不可）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0- <u>10</u> 分。（同类业绩是指 <u>通信或通信管线</u> 相关的业绩）。	<u>10</u>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及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3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元）；
2. 遵守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6.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合杆整治项目包 1

工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质量标准	备注	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报价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单位项目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需求 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 报价	规费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人工费总额：_____；
 2. 自报价实施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质量、工期的经济处罚：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加盖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加盖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2021年度(或2020年度)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内开具的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p> <p>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提交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加盖</p>			

			公章的扫描件。			
2.		投标人资质	1、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提供：营业执照；公告要求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的无本市在建项目证明；			
3.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磋商文件关于签章要求的法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 （2）投标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专用章代替); (3)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8.	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示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投标人不得存在恶意低价、 不计成本的低价、 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明显低于市场价、 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 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的等行为; 4、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及报价方法; 5、 不得改变项目量、 暂估或暂列金额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项目内容。			
9.		工期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安全防护、文明 实施措施费费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规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税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		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 100%。			
15.		合同的转让与分 包	不得转让, 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16.		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7.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 已标价需求清单

说明：已标价需求清单按 第八章“需求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需求清单包括第八章“需求清单”有关需求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注：各投标人其业绩应附上**业绩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项目服务进度计划表

1. 投标人应提交的实施进度网络图或实施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实施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
2. 实施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项目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实施进度计划应与实施组织设计相适应。

7、主要材料、制品、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	自报品牌或生产厂家
市政类规定材料品牌			
1	信号灯	众欣，宝航，澳星	
2	摄像机（及主机）	大华，海康，宝康	
3	交换机	瑞斯康达，兆越，联光	
备注： 1、根据以上提供的品牌，投标单位可以在对应材料品牌中选择一种作为自报品牌。投标单位必须自报品牌并按照本附件的表式填写，作为商务标的附表上报。若不报，则视为默认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品牌、型号或系列，在正式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提供的品牌表中任选一个品牌、型号或系列，且不得另行调整费用。在工程实施期间若国家政策有所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所采用的材料必须是对应品牌的优等产品。 3、招标文件列出的“主要材料品牌表”不接受贴牌产品；经检测，凡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以及提供的产品的品牌或生产厂家与投标文件的“主要材料品牌表”自报品牌或生产厂家不符的将拒收。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工程延期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订立的

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合杆整治项目的服务协议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丙方（出资人）：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宏凯]

项目联系人：[戎俊]

联系方式：[577813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技术导则》及相关权属部门建设安装项目的有关规定，由丙方出资，乙方受甲方委托，承包实施本项目，为明确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名称：[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合杆整治项目]

二、项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沪松路路口、茸梅路茸平路路口、茸梅路文翔路路口、茸梅路梅家浜路路口]

三、项目单位：[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发包方），中山街道办事处（出资方）]

四、服务内容（范围）：[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沪松路路口、茸梅路茸平路路口、茸梅路文翔路路口、茸梅路梅家浜路路口合杆整治]

五、合同总价：含税金额 万元，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六、承包方式：根据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单价闭口包干，总价封顶形式报价。结算时、项目量按实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超过合同总价部分，

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费用。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重大变更或在招标范围和图纸以外增加工作内容，则经甲方同意，投资监理审核通过后，可调整总价。

七、支付与结算：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具体付款进度按财政拨款情况执行）。

(3)相应款项由乙方出具付款通知书至甲方，甲方协调丙方进行支付

(4)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5)（结算符合中山街道招标工程项目计价细则和社会保险费用结算细则（试行）办法相应的取费标准和有关规定。）

八、开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九、项目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天完工。

十、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应符合权属部门规范。

十一、项目服务准备

1、甲方：

本合同签订后按需向乙方提供许可证等批准文件。

2、乙方：

(1) 编制服务方案、实施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

(2) 相关服务人员进场。

十二、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1、项目服务质量应符合权属部门规范。

2、项目服务质量应符合本项目设计说明及实施详图。

十三、实施与设计变更

1、项目**建设**依据为《关于开展本市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及《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技术导则》。

2、因甲方、丙方重大变更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窝工等损失，且乙方不存在过错的，由甲方在合同总价外按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补偿；项目内容的增加减少，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以书面确认的形式可对合同总价予以调整。

3、甲乙双方对项目变更所作的书面通知，对方应在7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该书面通知即视为被确认。

4、本项目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缺陷责任期为1年。

5、工程变更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招标人将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A：凡由业主提出的，须经设计确认后，由业主委托业主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业主、中标人、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中标人完成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B：凡由中标人提出变更的，分二种情况：①由于投标失误（报价偏低），建议修改设计的，这种情况产生的变更费用增加不予考虑；②由于设计考虑不周全产生的变更，可以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业主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报经业主、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确定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4)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施工，结算方式按本文件结算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5) 对非承包人原因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和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1.2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1.3 报价中已明确的材料，因招标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报价时该材料的单价换成招标人变更后材料的单价进行，其他各种相关材料和费用不变，确定变更价格；

1.4 报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价格，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确认后执行。

(6) 中标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签证及变更工程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计取。

(7) 签证事项发生时需有施工、现场监理、财务监理和实施单位四方现场

核实，施工单位 7 天以内出具书面签证单（需附预算书）上报现场监理，现场监理、总监收到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如施工单位超过 7 天未上报书面签证单，则视为自动放弃索赔，其他相关单位收到签证单后 7 天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已默认签证。

（8）因本工程工期较短，人工、材料等均不予调整。

6、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及安全员，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要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十四、设备材料供应：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及材料均由乙方供应。

十五、安全责任

1、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现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如因乙方原因在项目实施中引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而招致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提供协助抢救之责。

3、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

4、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相关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十六、项目验收

1、项目竣工验收：取得权属部门单位验收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实施图纸及说明、实施技术文件为依据。

2、分项验收（包括隐藏项目），乙方应在 48 小时前通知甲参加，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分项验收应在通知期满时开始。

3、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通知后[7]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否则乙方将有权组织竣工验收，其验收结果视为甲方确认。

十七、项目管理

1、本项目甲方委派___为项目负责人，[]为驻工地代表；乙方委派[]为项目负责人，[]为驻工地代表。

2、甲方项目负责人、驻工地代表在项目进行中签署备忘录、项目内容和设备签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项目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

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 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的，按合同总价的每日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实施造成项目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 项目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或：[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2、如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和，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双方其他约定：[/]

二十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项目竣工验收，结清合同价未后终止，合同涂改无效。

二十二、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为甲方与乙方的[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合杆整治项目]合作协议》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月_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件 1：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_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

项目名称： [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合杆整治项目]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实施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实施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

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实施现场安全生产、文明实施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实施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实施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实施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实施检查；及时纠正乙方实施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实施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实施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实施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实施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实施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实施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实施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

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实施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实施现场。

五、人员安全

1、参加实施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实施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实施合同时效相同。签定实施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

实施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主要服务管理人员表

姓 名	职 务	资质证号	职 称

注：中标人承诺按以上管理人员表配备服务项目管理人員，如有违反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本承诺书签订于：2022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实施单位(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 (项目全称) 签订项目质量保修书。

一、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项目、主体结构项目，屋面防水项目、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保修总承包实施的全部项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项目为设计文件规定的项目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项目、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项目为2年；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项目为2年；
5.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和绿化等配套项目为2年；
7. 其他约定：本项目保修期满后，如果出现严重的保修问题，发包人有权部分延期退还保修金。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项目先于全部项目进行验收，单位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单位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项目约定的项目质量保修金为实施合同价款的3%。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承包人完整履行了保修期间的保修义务后 14 天内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实施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项目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项目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其它

1. 承包人负责的质量保修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 项目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 项目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实施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签章）

实施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本保修书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

实施单位（全称）：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实施合同附件，由实施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签章）

实施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本保修书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5:

文明实施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实施单位（全称）: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项目项目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实施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项目建设实施区域内的文明实施，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实施和文明实施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必须“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项目建设中的文明实施。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实施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实施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三、乙方在其实施大纲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实施措施，要求如下：

（1）项目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实施铭牌，所有实施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实施区域与非实施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实施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实施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实施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实施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将水泥浆水直接排入下水道。

（5）项目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对放。实施中要加强各种管线的监护。

（6）实施中必须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和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实施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实施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乙方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凡乙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 元人民币）。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实施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在项目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

发包人：（签章）

实施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本保修书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6: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

实施单位（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切实搞好项目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项目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项目合同时应将甲方对《项目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控本公司《项目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实施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
 - （4）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甲方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项目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除接受其上级的领导外，还应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工作，应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

发包人：（签章）

实施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本保修书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八章 需求清单

总 说 明

1.需求清单说明

1.1 本需求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项目需求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项目项目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项目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项目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项目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需求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需求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项目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量计量与价款支付、项目变更、索赔和项目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需求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项目需求清单计价规范》；及中山街道招标工程项目最高限价计价细则和社会保险费用结算细则（试行）办法相应的取费标准和有关规定。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项目现场情况、项目特点及拟定的投标实施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项目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项目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需求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项目实施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项目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沪建市管〔2019〕24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项目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3.1 需求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其组成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维护、缺陷修复、质检（自检）、测试、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可能增加的费用，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所有材料检测费也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项目建设项目检测收费管理规定沪建交（2013）201号”的要求：本项目应当由建设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投标人必须根据符合设计要求的项目检测内容、数量及《房屋建筑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要求的送检材料数量、频次，并按《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项目检测收费标准》测算材料检测、项目检测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合同中规定从竣工结算时扣除支付。

2.3.2 投标人如发现需求清单与图纸不符时，报价时应遵循下列原则执行：

(1) 项目量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2) 项目特征以清单中描述的为准；

(3) 若项目量与实施图不符或项目特征与清单描述有误的，允许中标人在调整报告中书面提交给采购人，并以审价单位审定为准；

2.4 已标价需求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需求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需求清单的分部分项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项目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需求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需求清单中涉及“材料和项目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项目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项目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需求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需求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需求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需求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

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项目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项目设备到达项目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项目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项目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项目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项目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实施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项目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需求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项目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 2.2%的 90%（即 1.98%），亦不得超过乘以上限费率 2.6%计算的上限费用。（最低费率与上限费率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确定）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项目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项目特点及拟定的实施方案和实施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实施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实施、竣工、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项目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项目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项目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需求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项目暂估价直接按“专业项目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实施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实施机械限于在实施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4.1 总承包服务费：中标单位的总包配合协调及管理投标单位根据专业分包项目的情况及自身情况，自报总承包服务费率，并根据自报的总承包服务费率，以“各专业分包单位完成项目的专业分包造价”为基数，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计入本次总报价。一旦中标，总承包服务费率将不得调整。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专业分包项目的金额为基数乘以本次投标所报总承包服务费率，即得总承包服务费。今后中标单位除收取指定专业分包项目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再向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中标单位向专业分包中标服务单位提供他们正常实施所需的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2.8.4.1.1 在工地上提供地方给指定专业分包中标服务单位架设自己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仓库；

2.8.4.1.2 提供工地上通路给共同使用，提供项目现场；

2.8.4.1.3 提供卫生设施给共同使用；

2.8.4.1.4 提供临时照明及电力的供应、提供实验所需负荷，提供临时用水的供应，增加的水电费用由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2.8.4.1.5 与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联系协调，了解他们关于上述设施的详细需要，适当时候提供配合；

2.8.4.1.6 负责项目的整体进度，积极主动地了解指定专业分包中标服务单位项目细则，主动要求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项目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实施出现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主动地提出解决办法；

2.8.4.1.7 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管、管子槽、孔洞、樨眼等的位置，并给予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足够的时间去装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留配件等。

2.8.4.1.8 预埋管子槽、孔洞、樨眼等，并在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按照完成后以水泥砂浆、适当的胶泥等材料填实电缆、管道、设备、框架等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

2.8.4.1.9 指定专业分包项目资料的整理、汇总等工作（指定专业分包项目资料的编制工作由分包单位负责）。

2.9 规费

2.9.1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项目、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中的人工费为基数。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各类项目社会保险费率按项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号文），最终社会保险费的缴交核付按沪建市管【2017】899号文执行。

2.9.2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项目、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各类项目住房公积金费率按项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号文）。

注：项目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项目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2.10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关于调整本市建设项目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

2.11 需求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项目设备、实施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实施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项目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单列所投商务标的人工费总额。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需求清单

是表现本项目分部分项项目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

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需求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项目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需求清单中的项目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需求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项目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项目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 9%。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项目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项目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需求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项目量差异调整

3.2.1 需求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需求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项目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项目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需求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项目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

提供的需求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需求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项目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需求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需求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需求清单中的项目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需求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需求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项目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需求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需求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规费和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项目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项目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项目设备本身运至项目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项目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项目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需求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项目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需求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项目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项目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如有发现措施费漏项的可自行填报在措施费《其他》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增加本项目整体措施费。

3.5 相关防疫措施的费用在整体措施费中考虑。

4. 报价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需求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需求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需求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 专业项目暂估价表

4.6.4 计日工表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7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4.10 需求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